

# 作为第一性的“基础”

——皮尔斯早期符号学思想中的重要概念<sup>①</sup>

彭 佳 李跃平

[摘要]“基础”(Ground)是皮尔斯早期符号学思想中的重要概念,它和“相关物”(Correlate)、“解释项”(Interpretant)一起,共同构成了符号意义过程的三元关系。由于“基础”既是一种抽象,也是一种性质,它究竟是对应的第一性、第二性、还是第三性,符号学家们有不同的看法。艾柯认为“基础”既是一种观念(idea)、一种框架计划(a skeleton plan),又是一种被感受到的像似(likeness),因此是第三性和第一性的混杂。索内松则认为,基础是一种“相关原则”(principle of relevance),一种关系,因此是第二性的。事实上,“基础”是皮尔斯意义三分式中的第一性,它本身是一个三元体,包括意义主体基于经验的意向性、获义对象的品质以及意义主体获得的、基于这二者的感知。在意义过程的第一性中,意义的双向性已经出现。

[关键词]基础;第一性;皮尔斯;三元关系

中图分类号: B565

文献标识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4—3926(2016)08—0054—05

基金项目: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“当今中国文化现状与发展的符号学研究”(13&ZD123)阶段性成果。

作者简介: 彭佳(1980—),女,四川泸州人,西南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,博士,研究方向:生态符号学、民族符号学、少数民族文学;李跃平(1958—),男,四川南充人,西南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,研究方向:应用语言学、英语教育与教学、数据统计与分析。四川 成都 610041

在皮尔斯建立符号学思想的早期,他曾提出一个重要的概念——基础(Ground),它被视为意义活动的起点,和相关项(correlate)、解释项(interpretant)一起,共同构成了符号意义过程的三元关系。三者应当分别属于像似性(iconicity)、指示性(indexicality)和规约性(conventionality)的范畴,对应着符号意义过程的第一性(Firstness)、第二性(Secondness)和第三性(Thirdness)。<sup>[1](P.13)</sup>然而,对于“基础”到底落在符号意义过程的哪个范畴内,符号学家们却持有不同的看法。本文从艾柯(Umberto Eco)和索内松(Goran Sonesson)的相关争论谈起,试图论证:作为第一性的“基础”本身是一个三元体,包括意义主体基于经验的意向性、获义对象的品质,以及意义主体获得的、基于这二者的感知。在意义过程的第一性中,意义的双向性已经出现。

## 一、“基础”:第一性?第二性?第三性?

关于“基础”这个概念,最为详细的讨论,可参见皮尔斯的文章《论新范畴表》(“On a New List of

Categories”)。皮尔斯认为,“基础”是一种“抽象的品质或符号形式”<sup>[2](1.551)</sup><sup>②</sup>。然而,对于“基础”到底是什么,皮尔斯的说辞却显得比较含糊,甚至有些自相矛盾。

首先,皮尔斯认为“基础”是柏拉图式的理念、物的“原型”,是完全的抽象化。他举的例子是,能够将黑色的对象物及其再现联系起来的共有品质,也就是黑色(blackness),可以被视为“基础”。这似乎是说,“基础”是一种纯粹的像似(likeness),即“与对象在某种性质上具有完全的共同性的再现”<sup>[2](1.558)</sup>。然而,如果说实在的对象物是“基础”的赋形或具化,是它的一种投射和实现,那么,这种投射和实现,就需要意义主体的意识来进行。换句话说,“基础”的实现不可能是绝对客观的。

“基础”作为呈现在人的意识中的一种理念(idea)或者概念(conception),投射到相关的对象物中,对象物实现对某种品格的获得。这种获得的品格或者性质,在皮尔斯的范畴划分中,是属于第一性(Firstness)的范畴。皮尔斯说“物的存在

(being) 可以分为三性 其中 第一性是品质(quality) ,它与‘基础’相关联;第二性是关系(relation) ,它与‘相关物’相关联;第三性是再现(representation) ,它与‘解释项’相关联。”<sup>[2] [P. 555]</sup> 于是,在这种三分性范畴的彼此对应中,就产生了一个问题:“基础”是否是第一性的,它是否对应于“像似性”的这个范畴?

由于皮尔斯自己没有给出明确的解释,学者们对此的看法各不相同。例如,萨万(David Savan)就认为“符号的基础是符号具有符号的作用而必不可少的一种特性。”<sup>[3] [P. 18-19]</sup> 他因此建议将“基础”视为三分范畴中的第一性。豪瑟(Nathan Houser)的看法与此类似。在《皮尔斯、现象学和符号学》一文中,他指出,皮尔斯所说的“基础”是属于第一性范畴之内的,是符号内在的性质“要记住,只要它在对象和解释项之间起到中介作用,任何东西都可以是符号,这样,我们就可以通过思考符号的基础(其固有的性质)、符号如何和对象相关,以及符号如何在解释项中得以再现,从而得出一些有用的区别。就其本身而言,符号可能是品质、事实或者法则(或规约)。”<sup>[4] [P. 95]</sup> 在豪瑟看来,基础中共有品质的相似形成了第一性的像似符,符号与对象的因果关系形成了第二性的指示符,而符号与对象的契约关系形成了第三性的规约符。由此可见,呈现为像似符的基础可以只是一种品质,它是第一性的。

然而,正如前文所说,“基础”除了是一种性质、一种品格之外,它还是“事物的原型”,是抽象性的、概念性的东西。“基础”涉及到抽象、类型和概念,这是否意味着,它也可以是第二性、甚至第三性的?李斯卡(James Jakób Liszka)在论及这一点时,引用肖特(Thomas Short)的观点说“‘某物凭借一个基础——或符号与对象的那种关系——而成为一个符号,而基础则可以证明对符号的那种特定解释的(合理性)。”这似乎表明了‘基础’确立了符号与对象之间的那种关系,而这实际上更多的是解释项应当承担的任务。”<sup>[5] [P. 198]</sup> “基础”履行了解释项的功能,从这一点来看,它已经进入了第三性的范畴;但李斯卡紧接着又说“而我却认为基础是对象的呈现,而非符号与其对象之关系的确立。”<sup>[5] [P. 198]</sup> 如果说“基础”仅仅是一种共有品质的呈现,是意义主体对对象的感知,它还没有进入“符号与其对象之关系的确立”,也就是说,它还是一种范畴化的认知,或是规约关系

的建立,那么,它仍然属于第一性的范畴。

如果我们同意李斯卡的观点,坚持认为“基础”对应的是第一性,那么,我们应当如何证明,“基础”的这种抽象性和概念性是不同于第二性、第三性的?而且,作为共有品质呈现的“基础”,它真的不是符号与对象之关系的确立者吗?须知共有品质的呈现,就是一种像似关系的确立。李斯卡的看法与本文的观点正好相反。此外,意大利著名的符号学家艾柯则认为,“基础”是第一性和第三性的混杂,是一个不甚清楚的概念。与艾柯针锋相对的索内松,却认为“基础”属于第二性的范畴。“基础”这个概念是如何引发这场争论的?这是本文将要讨论的问题。

## 二、艾柯和索内松关于“基础”这一概念的争论

早在1976年,艾柯就提出了著名的“像似谬见”(iconic fallacy),认为像似性其实存在于形象和文化的关系中,像似符实际上依靠的是规约性。在1999年出版的《康德与鸭嘴兽》(*Kant and the Platypus: Essays on Language and Cognition*)一书中,他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来进一步论证自己的观点。

艾柯写道“当我们面对未知的现象时,我们的反应常常是近似的估计:我们寻找大脑中的百科全书里已有的内容碎片,它们多多少少都似乎能对新的事实作出解释。”<sup>[6] [P. 97]</sup> 对于这一点,一个经典的例子就是马可波罗在爪哇岛上见到犀牛时,把它认成了独角兽。因为他的认知经验使他只认出了犀牛的躯体、四只脚和角,而和这些特征对应的,正是西方传说中的独角兽。当然,这只独角兽既不是白色的,看起来也不温顺,而是长着水牛般的毛和象腿,皮黑而粗,丑陋、肮脏。马可波罗因此修正了传说中的独角兽形象,认为这才是独角兽的真实样子。艾柯认为,马可波罗对于未知的动物并不具有“柏拉图式”的知觉,也没有为此建立新的概念,而是根据以前的观念进行了推论,并根据自己的结论重新制定了法则。这个意义过程,被艾柯称为“被打断的试推法”(interrupted abduction)。<sup>[6] [P. 59-60]</sup>

在艾柯看来,这个故事说明,对物的感知始于草图式的框架计划,一个观念或轮廓,这是认知过程的起点,皮尔斯称之为“基础”。由此,可以推断出“基础”是“一种性质、一个谓词”<sup>[6] [P. 61]</sup>。他认为:如果相关物关涉的是外延,那么,“基础”关涉的就是内涵,是理解,它和对象的内在品格有关。

但是,“基础”关涉的并非对象的全部品格,而是在某一方面相关的品格“在‘基础’中,对象呈现出的是某一个方面,一个特征被独立出来。从纯粹的逻辑上说,如果我对墨水的黑色做出了判断,那么显然,我就没有对它的液体性进行判断。”<sup>[6] (P.61)</sup>

在这里,艾柯似乎已经意识到,“基础”并非仅仅是一个静止的计划,或者一个被获得的结果,而是一个过程:从草图式的观念到被独立出来的特征,“基础”既然是一个对性质的判断,就已经是过程性、步骤性的。接下来,艾柯就指出,皮尔斯用“基础”这个词来表示认知的起点,是很不合适的:在现象学上,“基础”一词都是用来表示某物的背景,而皮尔斯却用它来表示从仍然暧昧不明的背景上出现的某物。<sup>[6] (P.61)</sup>换言之,“基础”就是对对象的某种性质的感知,而这种感知尚未确定属于什么样的范畴和类型,它本身就是第一性。

应当说,到此为止,艾柯对“基础”一词的批评是比较中肯的:皮尔斯的“基础”概念和现象学对“基础”这个概念的传统用法有很大不同,它是一种过程,这或许是皮尔斯后来放弃这个词,只谈“像似性”的原因所在。但是,接下来,艾柯对“基础”的批评却陷入了某种逻辑的混乱:

如果像似符(icon)是相似性,那么基础甚至不应该是像似符,因为基础除了它自己以外,不能和任何物具有相似的关系。在这里,皮尔斯是在两个概念之间摇摆:一方面,如我们所见,基础是一个观念,一种框架计划,然而,如果它是这样的话,它就已经是一个直接对象、第三性的完整实现了;另一方面,它是一种像似,并不和任何相像。一旦成为像似符就是第三性,因为像似只是我感觉到(I feel)的由动态对象发出的感性。<sup>[6] (P.102-103)</sup>

可以看到,一方面,艾柯坚持认为“基础”是第一性的,是认知过程的起点,并且严格地将它和形而上学式的“理念”进行了区别:“‘基础’本身是一个可能的谓词,更像是‘它是红色的’(It is red),而不是‘这是红色’(This is red)……我们将要进入第二性,但却还没有。”<sup>[6] (P.100)</sup>这就是说,“基础”是对某种性质(比如红色)的感知,但意义主体在这个阶段还没有判定它的范畴。这和皮尔斯的看法,即“基础”是一种相关的品格,是相符合的。

但另一方面,艾柯认为,既然基础是一个观念,那么它就已经是一个范畴和解释,那它就已经

是第三性的了。这个看法和艾柯“像似谬见”的观点有关:既然文化赋予意义主体的框架概念或图示是规约性的,那么,基础本身就已经是一种第三性的实现。由此,意义主体得到的关于相关品质的感知,也就是“我感觉到的由动态对象发出的感性”就变成了第三性。同时,艾柯自己又承认“感觉”(feeling)只是“纯粹的第一性”(pure Firstness)<sup>[6] (P.104)</sup>,这就和前面的说法自相矛盾。

笔者认为,艾柯在这里犯了一个明显的错误,他忽略了意义活动,也就是每一次认知过程,都是经验积累的结果。“基础”作为认知活动的起点,是意义主体之前的认知经验所形成的计划或观念,驱动主体去进行意义寻找,并由此获得对对象的相关品格的感知的过程。基础在每一次的意义活动中都是第一性的,因为它只是意义主体感受到的相关性质(如“它是红色的”),还不是一个范畴认知(“这是红色”)。事实上,对象所具有的品格可以说是无尽的,但何种品格能够被意义主体所获得,依靠的是主体的意向性(intentionality),它是“基础”的一个部分。这种意向性就是皮尔斯所说的抽象性,因为它是意义主体所抽象出来的概念,也就是艾柯所说的计划。在艾柯举的关于马可波罗和独角兽的例子中,它确实是一种规约性的观念,但不能就此说它已经是第三性的——在新的表意过程中,它始终是第一性的“基础”的一部分,驱动着意义主体寻找并获得了对象的相关品质——犀牛的躯体、四条腿和角。之后,意义主体才进入了认知判断(“这个从未见过的动物就是独角兽”)和解释(纠正原有的关于独角兽的描述)的意义过程。

另一位对“基础”的范畴进行误判的符号学家,是艾柯多年的论辩对手索内松。和艾柯不同的是,他认为像似符并不一定是规约性的,的确存在着物理属性上可以直接判断出来的像似性。在此基础上,他对艾柯的看法展开了系列的批评。他认为,“基础”是一种将两个物联系在一起的共有属性,它是一个排除其他无关属性的过程。由此,他提出,“基础”实际上是一种“相关原则”(principle of relevance)<sup>[7] (P.11)</sup>,一种关系。他进而论证说,既然“基础”是一种抽象,那么它必定是一个产生类型的过程,而类型化、范畴化是第二性的,由此,“基础”是第二性而非第一性。<sup>[7] (P.11-12)</sup>

的确,按索内松所说,“基础”是一个排除对象物种无关属性的过程,是一种“相关原则”,但“相

关性”并非就是因果关系或者范畴认定,它可以仅仅是对相关品质的感知,无法从“相关性”就推出“基础”属于第二性的结论。其次,和艾柯一样,索内松也忽略了意义认知其实是一种以经验累积为起点的活动,而将抽象化的、类型化的意向性(“基础”这个过程性范畴的一部分)判定为第二性。事实上,作为意义过程第一性的“基础”,它本身是一个三元体,包含了三部分:意义主体的意向性、获义对象的品质、以及意义主体获得的关于对象的感知。如果认清这种三元关系,就会发现,看似自相矛盾的“基础”,它本身并不是一个混乱的概念,而是有着清楚的逻辑层次。

### 三、作为三元体的“基础”

如前文所说,“基础”是意义主体在意向性引导下获得的、与获义对象的某种品格或性质相关的感知,它属于第一性的范畴。这种感知,尽管它还不是一个范畴,但已经在符号过程中。然而,由于皮尔斯曾经将“基础”称为一种抽象性,不少符号学家认为它已经是一种范畴或解释,因此是第二性或第三性的。事实上,“基础”是一个三元体,它包含了三个要件:意义主体的意向性、获义对象的品质以及意义主体获得的关于对象的感知;这三者之间有着清楚的逻辑关系。

赵毅衡在《形式直观:符号现象学的起点》一文中指出,意义活动的第一步,即感知,是由“形式直观”所推动的。这种直观的动力,就是“主体意识的意向性”。他说“意向性形成的这种‘获义意向活动’(noesis)投向事物,把事物构筑成‘获义意向对象’(noema)以期获得意义,而该事物提供的符号形式感知,回应此意向,形成对意向的给予,意义就出现在这个主客体互动中。”<sup>[8] (P.19)</sup>在赵毅衡看来,在感知启动的第一步,就有着意义主体有意识的寻找,这种对获义对象相关性质的寻求,就可以称之为意向性。

意向性可以由意义主体的经验所构筑的,也就是皮尔斯所说的“抽象性”:“‘基础’就是从具体性中抽象出来的自己,它意味着另一个对象的可能。”<sup>[2] (1.556)</sup>这就是说,“基础”是从先前的经验中抽象出来的一个图示或概念,它驱动着意义主体去寻找事物中可能的、相关的性质,由此把事物构筑成获义对象。这个意向性,可以是一种概念,如马可波罗的认知中的独角兽,它驱使意义主体去获得对相关性质的感知——躯体、四条腿和角。意向性也可以是一个范畴认知,比如,还不懂

得“红色”这个词语的幼儿,如果已经认识到了红色这种性质并将它范畴化,就可以在意向性的驱使下认出同样是红色的物体。甚至,意向性还可以是一种生理上的“先验图式”——生物符号学家将其称之为“生命体的计划”(plan of organism),它驱使作为意义主体的生物体去寻找环境中与自身生存相关的对象,并获取对这一对象的相关性质的感知。因此,尽管在艾柯举的例子中,意向性的确是一种文化规约的结果,但意向性并非一定是规约性的。艾柯不仅忽视了意义活动的起点是多次经验累积的结果,他还错在将意向性视为一定是规约性的,由此认为像似符(也就是基础,就是在认知阶段就产生的符号)必然依靠规约性。

皮尔斯对“基础”的第二种描述,是说它是对象的内在性质(internal quality)或者品格(character)。这似乎意味着,“基础”是一种客观性的物理属性,它并不是主观意识的投射。事实上,对“基础”的这种描述,它强调的是这个三元体中的第二个要件,即获义对象的属性。获义对象有无穷的细节和属性可以被意义主体所获得,也就是说,它有无数的观相,有无数的被感知到的可能。但是,这些内在的性质或品格、被感知到的潜在可能,并不能在一次意义活动中完全实现。意义主体的每一次意义活动都仅仅是一次观相而已,主体必须悬置其他所有不相关的品质,从而形成“基础”中的第三个要件,也就是对获义对象相关性质的感知。

“基础”的这第三个要件,皮尔斯称之为“被赋予的性质”(imputed quality)。它是被主体感受到的一种相关的性质,但它由主体的意识所引导,从对象的众多属性中以感官形式被抓取出来,是一种符号载体,即“与获义意向活动相关的某个或某些观相的临时显现”,赵毅衡将这个过程称之为“形式还原”。<sup>[8] (P.22)</sup>这是一个片面化的过程,在意义过程中,对对象某种性质的感知就意味着对其他性质的排除,意味着悬置、隔离,让有关的品质得以浮现。

“基础”中对相关品质的获得,是后续的意义活动的前提。只有当意义主体感受到了对象的某种性质,也就是说,只有当对这种相关性质的感知作为符号载体而产生时,意义主体才有可能进行下一步的认知和解释。索内松提到过一个有趣的实验:认知心理学家德里哥夫斯基(Jan B. Deregowski)曾经用美国儿童常玩的创意迷图“组多

图”(Droodle)来考察原住民族的图形认知能力,这种图形可以被看作不同的形象,但基本上,不同文化的个体对他们都会有一种最为普遍的形象认知。<sup>[9] (P. 251)</sup>原住民一开始不能辨认出图形到底像什么,而是首先感受到图形的纸张所具有的物理特性。与马可波罗不同的是,他们的经验中没有任何与纸张相似的物的图示(而马可波罗的经验中有着具有与获义对象相似的独角兽的图示)。因此,在这个意义活动的“基础”中,意义主体,即原住民,他们的意向性是寻找“经验中无法被归类的品质”,而这种品质的获得,就是对纸张物理特性的感知。

随后,德里哥夫斯基将组多图画在布料上让他们辨认。这时,原住民部落的成员很快就能认出其他文化的个体一致认可的图形。此时,意义主体的意向性是基于经验或者普遍认知能力的图示,因此,对象中的相关性质被感知而突显出来。在这个基础上,意义主体形成了第二性的范畴认知,以及接下来的解释:他们告诉了德里哥夫斯基这些图形代表的是什么形象。可以看到,意义主体由意向性引导的、对对象进行的无关性质的“悬置”,决定了在对象的所有性质中,什么性质才是相关的、可以被感受到的。也就是说,意义主体的意向性和获义对象的性质,以及最后形成的感知,它们三者共同构成了一个三元体,也就是“基础”。在“基础”这个意义的第一性中,意义的双向构筑就已经出现。

### 结语

由于“基础”被皮尔斯描述为一种抽象性、性质和被赋予的性质,它对应意义三项式中的哪一性,符号学家们一直争论不休。然而,以艾柯和索内松为代表的符号学家们,忽略了意义活动是一个累积的过程,作为意义认知起点的图示、观点,是经验性的结果,但它在新的意义过程中,是一个属于第一性范畴的起点。“基础”是过程性的,它由意义主体的意向性、获义对象的性质和意义主

体获得的之于对象的感知组成,是一个三元体。在皮尔斯的意义三项式中,“基础”始终对应的是第一性,这是一个不能混淆的基本看法。

### 注释:

①本文的缘起是笔者在“符号学论坛”上发起的帖子《艾柯错了么?》,其间讨论了艾柯对皮尔斯“基础”这一概念的批判。赵毅衡、赵星植、胡易容和余化龙等参与了这次讨论,特此致谢。http://www.semiotics.net.cn/bbs/disppbs.asp?boardid=16&Id=4629

②按照学界惯例,皮尔斯此书的引用不以页码计,而以数字表示第几卷第几段,如1.551表示第1卷,第551段。

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James Jacob Liszka. Some Reflections on Peirce's Semiotics: On the Occasion of the 100<sup>th</sup> Anniversary of His Death [J]. 符号与传媒. 2014(2).
- [2] Charles Sanders Peirce. *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* [M]. 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31-1958.
- [3] David Savan. *An Introduction to C. S. Peirce's Full System of Semiotics* [C]. Toronto: Toronto Semiotic Circle, 1998.
- [4] Nathan Houser. Peirce, Phenomenology and Semiotics [A]. in *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Semiotics*, Paul Cobley (ed.), London, New York: Routledge, 2010.
- [5] [美]皮尔斯. 皮尔斯:论符号[M]. 赵星植译. 成都:四川大学出版社, 2014.
- [6] Umberto Eco. *Kant and the Platypus: Essays on Language and Cognition* [M]. New York: Harcourt Brace & Co., 1999.
- [7] Goran Sonesson. Iconicity Strikes Back: the Third Generation — or Why Eco Still is Wrong [DB/OL]. (2013-07-09) (plenary peech at the Six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Visual Semiotics, La semiotique visuelle: nouveaux paradigms). http://project.sol.lu.se/ccs/publications/fileadmin/user\_upload/project/ccs/Iconicity\_strikes\_backTx.pdf
- [8] 赵毅衡. 形式直观:符号现象学的出发点[J]. 文艺研究, 2015(1).
- [9] Goran Sonesson. *Pictorial Concepts: Inquiries into the Semiotic Heritage and its Relevance for the Analysis of the Visual World* [M]. Lund: Aris/Lund University Press, 1989.

收稿日期 2016-05-08 责任编辑 尹邦志